能私人幫這個忙。我就回去跟陳〇助提這件事情,陳〇助也 表示願意幫這個忙。我有請問○如估一下大概需要多少錢, 周○如回去後應該滿快就給了我一個訊息大概是300萬元。 我就去跟陳○助說,陳○助說既然要幫對方忙,就不打折, 就給足給300萬元。陳○助確定願意資助後,我有跟周○如 回覆說應該沒問題,我就選了一個我有約朋友的111年10月 24日,我親自北上拿現金給柯○哲,我能確定我拿給柯○哲 的是一個紙袋裝,300萬元是捆成三綑放進紙袋裡。我有拿 兩張A4白紙前後疊著蓋在300萬元現金上面,畢竟財不露 白。111年10月24日我到市府後,周○如就把我帶到市長辦 公室,秘書把我帶進市長辦公室,之後秘書就出去了,我先 把裝有300萬元紙袋放在我座位旁茶几附近的地上,再把我 的名片放在茶几上,然後跟柯○哲說:「市長,○如有說你 個人辦公室需要幫忙,我代表基金會過來看你一下」,然後 柯○哲當時繼續踩著他的飛輪說:「嗯嗯」,但是他沒有接 話,我覺得繼續坐著沒有意思,所以我就說:「市長我跟人 約吃飯,我就先走了」,柯○哲聽了就說:「好好好謝 謝」。我把現金直接放在市長辦公室地上,我就離開了,柯 ○哲一直在踏飛輪機沒有下來等語。

④證人問○如於廉詢及偵查中證稱:我與邱○章在朋友餐聚上認識,我跟邱○章說,柯○哲卸任後自己要使用之辦公室需要裝修,但我不知道柯○哲有沒有錢可以裝修,邱○章就表示,之後約個時間,他要上台北與柯○哲見面,因此我就告知柯○哲的這件事,柯○哲就請他的行程秘書戴○文協助安排會面時間,因此就相約了111年10月24日下午4、5點在市長辦公室碰面,當時我有告訴柯○哲說邱○章想要贊助金錢,當天邱○章自己把那一袋裝錢的袋子放在柯○哲身邊的地上。他本來要請我轉交那個禮物袋,但當下我還說「這個由你自己交」,也就是我不想碰錢的意思,所以之後才由邱